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事項；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方法是填寫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或不遲於該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26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4.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6. 責任聲明 .....	9
7. 推薦建議 .....	10
8. 一般資料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控股股東」	指	蔡先生、廖女士、VRI及VRHK，即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中共同控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股東。VRI、VRHK及蔡先生合共持有393,189,8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9.63%）的權益。VRI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並擁有382,189,890股股份（包括透過VRHK間接持有的股份）的權益。除透過VRI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蔡先生直接持有11,000,000股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廖女士的配偶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統稱，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從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	指	百分比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蔡章泰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事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份 (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本公司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9,395,83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1,879,166股股份 (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9,395,832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5,939,583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蔡文成先生、梁明珠博士及莫國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蔡文成先生、梁明珠博士及莫國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誠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蔡文成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莫國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蔡文成先生為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莫國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自2016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的莫國章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具備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彼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貢獻，且展現了彼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不偏不倚及客觀的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莫國章先生具有獨立的個性及判斷，且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或可看似會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判斷。提名委員會肯定莫國章先生憑藉自身多年來累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深入知識及了解而作出的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莫國章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特質，且並無證據顯示其出任年期已經或將會對其獨立於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莫國章先生可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於專業訣竅方面的雄厚及多元化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此外，考慮到莫國章先生歷年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情況，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彼將繼續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提名莫國章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莫國章先生外，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亦分別自2016年6月及2017年2月起在任董事會已超過九年。

由於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在任超過九年，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於本公司仍在物色所具備資格及專長符合其策略目標的人選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B.2.4(b)條此項要求。為確保物色到最合適人選，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此程序，因此將未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待作出委任前，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因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以個性及判斷展現嚴格的獨立性，可對本公司事務作有效監督。本公司深知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領導能力乃十分重要，故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從而確定此項守則條文獲得遵從。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作出公告。

#### 4.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監管規定。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已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i) 使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制度，包括上市規則關於電子或混合式會議、電子表決、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
- (ii) 使股東能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款項及就新證券認購要約支付認購款項；
- (iii) 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作好準備，增訂條文容許股東以無紙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
- (iv) 作出與以上修訂及上市規則相符的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始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方法是填寫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或不遲於該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此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全部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9,395,832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939,583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且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替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本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根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若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有關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由蔡先生、廖女士、VRI及VRHK組成）持有合共393,189,89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3%。

董事認為，根據控股股東目前的總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9. 購回股份的地位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i)不得或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該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應會暫停的任何權利。

## 10. 股價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520	0.355
5月	0.435	0.375
6月	0.510	0.385
7月	0.950	0.480
8月	1.320	0.840
9月	1.200	0.940
10月	0.980	0.800
11月	0.890	0.780
12月	0.840	0.810
<b>2026年</b>		
1月	1.030	0.820
2月	1.090	0.940
3月	1.040	0.88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0	0.8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蔡先生」），7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營銷策略。彼於香港及中國製造行業擁有逾47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蔡章泰先生的父親；(ii)控股股東廖女士的配偶；及(iii)控股股東V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蔡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服務費1.00港元及薪金，另有酌情花紅。蔡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1,567,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期市場條件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蔡先生於合共393,189,8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3%。此外，蔡先生擁有VR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合共4,750股股份的權益，佔VRI已發行股本的10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蔡先生曾為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武漢經營部（「武漢經營部」）的負責人。武漢經營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註冊業務實體，其業務執照已被吊銷。由於蔡先生當時正逐步關停武漢經營部的業務，以解散相關經營部，武漢經營部並未參加年檢及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03年12月25日被吊銷。

蔡先生亦曾為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天津經營部（「天津經營部」）的負責人。天津經營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註冊業務實體，其業務執照已被吊銷。由於蔡先生當時正逐步關停天津經營部的業務，以解散相關經營部，天津經營部並未參加年檢及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08年12月31日被吊銷。

蔡先生亦曾為武漢永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武漢永勝機電」）的法定代表人。武漢永勝機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其營業執照被撤銷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電子電器產品及各類傳感器。蔡先生自願開始武漢永勝機電的清算程序。由於武漢永勝機電正在進行清算程序，故其未能參與年檢及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01年4月25日被吊銷（「撤銷事件」，連同吊銷武漢經營部及天津經營部的營業執照，「相關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6條，(i)營業執照被吊銷；及(ii)對有關吊銷負個人責任的公司或企業的法人代表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得獲委任為任何中國公司或企業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三年禁止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倫律師事務所（其為本公司作上市申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下稱「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武漢經營部及天津經營部為非註冊業務實體，因而不合資格擔任法人代表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6條範圍。因此，蔡先生就其作為武漢經營部及天津經營部負責人行事不受三年禁止期所規限。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吊銷事件並不影響蔡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或董事。

於三年禁止期內，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DG」）的法人代表及主席（「委任」）。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審閱向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文件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記錄表明蔡先生須就撤銷事件承擔個人責任。蔡先生亦確認彼就撤銷事件並未承擔個人責任。此外，委任已獲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確認且VMDG確認其並無因委任而遭受任何處罰或調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撤銷事件不會對蔡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法人代表造成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蔡先生確認，除三年禁止期及上文披露者外，相關事件並無導致任何向其施加的限制、責任或懲罰。由於(i)相關事件乃由於武漢經營部、天津經營部及武漢永勝機電在清盤或清算過程中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年檢引起；(ii)蔡先生並無於任何營業執照已被吊銷的其他中國公司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iii)三年禁止期已失效；(iv)自2009年1月1日以來概無發生類似事件；及(v)相關事件並不涉及蔡先生的任何不誠實亦不對其誠信及能力構成任何質疑，董事會認為，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適合性並未被相關事件影響。

##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梁博士」)，6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道德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梁博士於商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博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佳添顧問有限公司(「佳添」)的顧問。自2019年7月起，佳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提供有關改善營運的顧問服務。佳添由梁博士的配偶陳令名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間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6年1月至1997年8月，梁博士任職於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商業業務部經理。於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梁博士為職業訓練局科技學院首席講師。於2009年1月至2018年1月，梁博士為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梁博士於1982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公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為亞洲營銷聯盟的亞洲註冊營銷師。

梁博士與本公司已於2023年7月25日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梁博士目前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月收取服務費21,000港元。梁博士的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期市場條件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莫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道德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莫先生於1982年3月獲得澳洲悉尼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4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莫先生目前分別擔任香港醫療科技協會(「HKMTA」，前稱「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的(i)執行委員會常務副主席；(ii)大灣區委員會主席；(iii)會員事務小組聯席主席；(iv)產品及科技發展小組成員；及(v)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成員。彼曾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HKMTA執行委員會司庫。

莫先生亦為創新科技署(「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i)產學研1+計劃的同行評審專家；及(ii)「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專家小組成員。彼曾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擔任創新科技署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究項目評審委員會(生物科技)的委員，以及曾於2019年至2025年期間擔任創新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評審員。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工程系本科生課程的工業顧問。

莫先生於亞太區醫療器械行政管理、營銷及研發擁有逾41年經驗。

莫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莫先生目前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成員每月收取服務費24,000港元。莫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期市場條件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因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號均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號。

## 大綱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大綱作出的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而其雙重外文名稱為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 1112, Cayman Islands<sup>(附註1)</sup>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4. 除非《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禁止或限制，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的本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及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6.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5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惟即使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條文作出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息票或股證。(附註2)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吾等(即以下簽署之人主)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組成一間公司，吾等於此同意按以下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股份：

認購人之簽名、姓名、職位及地址	各認購人承購之股份數目
代表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orporation 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一股
----- 授權簽署人(簽署) Toni Rombough	

簽署日期：2015年11月19日

以上簽署見證人：

Andria Bell (簽署)  
 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

## 組織章程細則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2. (1) 於此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第二欄各自相對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u> 。
<u>「地址」</u>	指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條例要求通信地址。</u>
<u>「公告」</u>	指 <u>一份通告或本公司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條例的規限下及在其許可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上市條例及適用法例所訂明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出的刊物。</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指 <u>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經不時修訂)。</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經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u>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純粹藉著由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系統」	指	<u>獲適用法律或規例認可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指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系系統。</u>
「財政年度」	指	根據細則第165條為編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之財務報表而釐定的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日。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混合式會議」	指	<u>讓(i)股東及／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中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條例」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通告」	指	<u>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上市條例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條例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而送達、發出或作出的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實體會議」	指 <u>讓股東及/ 或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 或(在適用情況下)其中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場地」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u>包括存置於香港的任何分冊，且其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特別決議案」	指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條例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以及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	指	並無證明書證明並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有關詮釋內容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重現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准許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重現詞彙的方法，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乃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若有關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該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轉達予全部出席會議的人士；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 (k) 凡提及會議：(a)乃指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被視為在場該會議，「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應作相應詮釋；及(b) (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 包括已被董事會依照細則第64E條的規定延期的會議；
- (l) 凡提及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乃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 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表作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屬法團) 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而參與或正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詮釋；
- (m) 凡提及電子設施，乃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乃指該股東的正式獲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印刷」、「已印刷」、「印刷本」及「打印」之處，均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
- (p) 於本細則內，凡提及「地方」一詞，均被詮釋為僅於在需要或關乎實體地點的文義下適用。凡提及由本公司或由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方」，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而言，對「地方」的提述乃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式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期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方」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方」一詞脫離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有關提述應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的情況下予以忽略；及
- (q) 本細則中所提及的表決權一律不包括附帶於庫存股份的表決權。

- | 條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
|----|---|
| 3. |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u>上市條例</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u>在公司法、上市條例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已贖回或已交回股份為庫存股份，而無需就每種情況通過董事會的獨立決議案。</u></p> <p>(3) 在遵守<u>上市條例</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u>(4) 董事會可接受無需代價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股份。</u></p> <p><u>(5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u></p> |
| 8. |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u>上市條例</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條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舉；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8.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均可根據上市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證書。由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作出的聲明或確認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在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的情況下，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就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提供便利，包括按香港聯交所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有關公司行動的電子流程。
19. 凡發行股票，倘時限適用，則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股票須於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曾經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若有關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證券)於承讓人要求時，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應其要求將就餘下股份(若有關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證券)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若有關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證券)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43.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的持股，惟必須可隨時檢索及能印刷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經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 | 條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
|-----|--|
| 45. | <p>在上市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u>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u></li><li>(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li></ul>   |
| 4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li><li>(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對其適用的法律及現時或將會對其適用的上市條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而備存，惟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對該等上市股份適用的法律及現時或將會對其適用的上市條例。</u></li></ul> |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轉讓，而無需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提交書面轉讓文件。對於電子系統發生的任何延誤或失誤，除非由自身的過失導致，否則本公司毋須負責。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就有紙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經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就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條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可由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在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一股一票基準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依照細則第64A條的規定決定會議地點超過一個)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所」)、(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包括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可自動延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被延後時，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有關延後大會的通告(惟未發布該通告並不影響自動延後大會)；
- (b) 當根據本細則規定延後或變更大會時，在符合且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本大會通告中已經說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如果在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c) 只要在延後或變更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事務相同，則不需要就延後或變更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的文件。

- | 條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
|-----|--|
| 61. |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u>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指定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p>  |
| 62. |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相同地點或<u>董事會可能會議主席(或(如未作決定)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日期、其他時間及地點其他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u>。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
| 63. | <p>(1) <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作出有關協定)由全體在場董事推舉的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u>。若於任何大會上，<u>並無本公司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作出有關協定)由全體在場董事推舉的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該大會</u>。如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在場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該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該大會主席。</p> |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細則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得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以上細則第63(1)條決定)將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無需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大會同意)後，主席可或按(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需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地)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於該大會在場及應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情況所限，並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分別包括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

(a) 倘一名股東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如該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 (b) 於一個會議地點在場的股東及/ 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即屬正式組成，其程序為有效，惟前提是該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具備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在場而出席大會，及/ 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失誤，或為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參與召開該大會所處理事務而作出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進行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登入或繼續登入有關電子設施，則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仍不會影響該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場地的司法管轄區不同，及/ 或在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藉參照主要會議場地的情況予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另外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該大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可出席大會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大會能夠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者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大會主席可在無需取得大會同意下，於大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大會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恰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任何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釐定於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的會場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逐出大會(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明智,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在沒有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延期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經延期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d) 倘經延期或變更大會所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有關經延期或變更大會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彼等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有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到場於該大會。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條例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根據上市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該股東須放棄表決以批准所省覽的事宜。
- (3) 根據上市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親筆簽署及(如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內，以及(i)如為書面形式但並非載入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或(ii)如屬載於電子通訊中的委任書，則須由委託人或其代表遞交，惟受限於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認證。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77. (1) 本公司(憑其絕對酌情權)可或(倘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時)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任何與委任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指定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代表委託書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代表有關)可按以下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未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任何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送達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書或本細則規定提供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不抵觸上述規定下,倘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規定提供的任何資料並非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讓所有參與大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大會,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00.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會議的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每當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時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該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進行。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的方式支付。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乃必要或權宜之舉，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42. (4)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乃必要或權宜之舉，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2) 儘管本細則訂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是將該款項應用於繳足以下將獲配發未發行股份的人士：(i)行使或獲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涉及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獲授予的任何選擇權或獎勵的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涉及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址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且以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條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條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且以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條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 (c) 送達或留交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且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且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告，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作出。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在發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並未收到任何「未傳遞報告」除外；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則被視為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由本公司作出或送達，除非上市條例指定一個不同的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條例提供或規定發給股東；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被視為已送達；及
- (e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60. (1) 根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告。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163.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電子付款及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條例另行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其方法及須遵守的合理認證措施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轉輸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具有上市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代表委任書、撤回書、投票指示等)；
- (b) 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以即時總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款項(如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任何新證券認購的要約)；及

## 條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運作以即時總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的任何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收益(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組別的該等持有人優先提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退款;以及收購及私有化的相關付款)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收益。

無紙證券及電子流程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其股份或其他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其他獲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可就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採納任何技術、系統或方式,而不論屬目前現有或於日後開發,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收益),以及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細則中與發行、持有或轉讓證券(包括股份)或涉及股票的任何條文,應被解釋為允許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遵循該等電子流程及系統。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
3. 重選蔡文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明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莫國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通過第9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為限）。」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新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2026年4月2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或不遲於該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獲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日（星期一）。為取得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每項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6年5月20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vii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http://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ix)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本通告概以英文文本為準。